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大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神州高铁”）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已与深圳市万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贸易”）98.68%股权，因涉及宝利来实业承诺事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承诺事项概述

宝利来实业控股子公司宝利来贸易拥有一宗面积为 50,026.95 平方米的土地（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8000103458），该宗土地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用途为酒店用地，宝利来贸易计划在该地新建一家五星级酒店（暂定名“光明酒店”）。2012 年度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光明酒店项目尚处于规划阶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均未取得，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基本条件。

为此，2012 年 3 月 16 日，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宝利来实业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酒店用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项目许可，具备施工和建设的条件，本公司将尽快就该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在下述两种方案中作出选择：

（1）本公司将持有的宝利来贸易 98.68%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价格

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会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如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宝利来贸易 98.68%的股权，则本公司承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的书面回复之后 12 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宝利来贸易对上述事项同时出具了类似的承诺。

2014 年 5 月 15 日，神州高铁董事会放弃受让宝利来贸易股权计划。宝利来实业、文炳荣承诺：在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回复之后 12 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与其本公司/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承诺事项现状

2015 年 4 月 2 日，宝利来实业与深圳市万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66 亿元转让宝利来贸易 98.68%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股权变更手续（变更通知书编号[2015]第 83164411 号）。

至此，宝利来实业已不持有宝利来贸易之股权。

三、有关事项说明

万华国际、万华国际之股东—深圳市万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以下简称“万华酒店管理”）、万华国际之股东—秦伟权（持股比例 40%）、万华酒店管理之股东刘国峰（持股比例 51%）、黄敏（持股比例 49%）已分别作出声明，与宝利来实业、文炳荣、文宝宝、宝利来贸易以及宝利来实业的关联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宝利来实业、文炳荣、文宝宝、宝利来贸易亦作出声明，与万华国际、万华酒店管理、秦伟权、刘国峰、黄敏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神州高铁董事会认为，宝利来实业、文炳荣、宝利来贸易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所作之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事项

2012 年度 3 月 16 日，宝利来贸易股东文宝宝（文炳荣之关联自然人，持有宝利来贸易 1.32%）作出如下承诺：如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宝利来实业名下之宝利来贸易 98.68%的股权，在宝利来实业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时，本人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转让名下之宝利来贸易 1.32%的股权。该项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神州高铁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项承诺的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

五、备考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
- 2.变更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 3.股权转让各方说明书及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